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枣阳市第八中学的枣阳市第八中学 250KVA 配电工程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枣阳市第八中学 250KVA 配电工程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襄阳禄捷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人,营业收入为634.5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8.31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襄阳禄捷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5月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